

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叶城县财政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编制完成《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分为六部分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现将叶城县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叶城县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认真贯彻落实地区、县关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积极开展督促检查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，较好地发挥了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政府、创新政府、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作用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以公开为原则，以不公开为例外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3 年，我局及时为单位部门、群

众提供了政府预决算公开、专项资金管理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、法制财政、扶贫资金、直达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等动态信息情况及时予以公开。全年共公示 238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3 年度我局没有发生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一是加强信息日常管理，制定《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》，加强政府预决算公开、专项资金管理、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、法制财政、扶贫资金、直达资金、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等信息的采集、报送、审核、发布。二是加强信息管理，对上网发布公开的信息，先通过“三审三校”审核制度，检查语言文字表述、图片规范、是否涉密等，然后送相关部门，依次进行审核，杜绝涉及敏感内容的信息。三是加强信息时效性管理，信息类别管理工作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及时利用系统的管理平台，逐步建立完善互联网+监管平台建设。加强行政监督主动公开，定期公布政府财政工作信息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债务、绩效等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一是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，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。二是开展培训宣传工作，对系统内信息宣传干部进行专题培训，组织干部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三是不定期安排专人对本单位在政府网

站上依法行政按需公开事项对照《叶城县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安全责任书》规定，进行专项清理自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.598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 2023 年里，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及时性有待提升；二是对服务便民方面的信息公开工作还有待强化；三是部分股室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，我局从以下方面改进，一是着力扩展政府信息公开途径，利用多种媒体和宣传渠道发布公开信息，面向社会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信息的知晓率。二是强化对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指导协调，加强对全体干部政务公开培训，不断强化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确保全局对有关工作内容和要求能够理解到位、有序推进。三是第一时间及时、准确公开公示财政局的各类信息，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为重点，方便群众、企事业单位及时了解财政工作方面的动态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(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叶城县财政局

2024年1月7日